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111年第1次奉准報廢物品變賣讓售公告

111.08.15

- 一、依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」第三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奉准報廢物品含電話、投影機、冷氣、電腦等設備等，依物品存置現況為準，廠商不得另外要求物品應具有之其它效用。
- 三、具標購意願之回收廠商，請於111年8月22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，逕洽本校總務處預約帶看報廢物品及填寫報價單(須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)。
- 四、本案將依實際投標家數議比價，唯屆時若僅1家廠商投標，將改採議價方式辦理。本次廢品變賣讓售，以報價總價金額最高者獲標，獲標者須於接獲本校通知後3日內，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清款項，始得自行搬運。
- 五、本次廢品採整批變賣，不得單獨標購單項報廢物品。
- 六、報價回收廠商須檢附公司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(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、公司登記表、公司登記證明書、或列印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」(網址：<http://gcis.nat.gov.tw/index.jsp>)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「公司基本資料」均屬之)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(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、商業登記抄本、商業登記證明書、或列印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」(網址：<http://gcis.nat.gov.tw/index.jsp>)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「商業登記基本資料」均屬之)。
【註：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廢止使用，不可再作為廠商資格證明文件】。
- 七、其他：
 - (一) 所有有價物品以現場實物為主，數量表為輔。
 - (二) 運離拆除場所，所需之機具器械，由廠商自行處理。
 - (三) 細部之分類及清潔須由廠商自行處理。
 - (四) 廠商應依限將全部標的物載運完畢，不得做選擇性之載運。
- 八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電洽本校總務處莊先生，電話：8060705分機34莊先生。